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时间：2019年9月25日

采购单位	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
项目名称	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 PACS 系统升级改造项目
项目金额	35 万元
专家 1 论证意见	该项目为原有系统升级改造,为保证原系统能够平稳正常运行,保证业务的连续性,系统的兼容性,只有原系统供应商能满足条件,具有唯一性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要求,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,唯一供应商为河南中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。 专家姓名: 王 茁 工作单位: 河南众合置业 职称: 高工
专家 2 论证意见	本项目是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 PACS 系统升级,由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 PACS 系统原由河南中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承建、维护,本次升级需要保证原数据的完整性,需迁移到新数据库中,为了保持系统一致性,数据能够完整、安全迁移,本项目只能由原承建商继续实施。因此本项目具有来源单一性,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,应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,唯一供应商是河南中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。 专家姓名: 张 宇 工作单位: 南阳日报社 职称: 高工
专家 3 论证意见	本项目为 PACS 系统升级改造,需要与原有系统数据无缝对接,只有由原系统供应商河南中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实施,才能保证升级后与原有系统达到相互兼容,所以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,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,应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,唯一供应商为河南中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。 专家姓名: 王 娟 工作单位: 河南震世律师事务所 职称: 高级律师